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上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2-090）。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司网站及内部公告栏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付国军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付国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决策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公司发展过程起到关键作用，参与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全体员工的信心。因此本计划将付国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